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擁有一般授權。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

管理層

下表顯示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我們的董事全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智勇先生	59歲	1999年5月	2021年 4月13日	創辦人、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 發展及戰略規劃	無
秦曙光先生	52歲	1999年5月	2021年 2月8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劉志蘭女士	47歲	1999年9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副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峰先生	46歲	2002年9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副總經理	監督整體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軟件研發	無
鄧登輝先生	35歲	2011年7月	2021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讀書郎 科技的總經理助理	貫徹落實本集團營銷 工作的佈局	無
沈劍飛先生	48歲	2019年12月	2021年 4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及戰略規劃	無
李新首先生	50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孔繁華女士	46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仁發教授	66歲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顯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非我們的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慧英女士	41歲	2000年8月	2016年1月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會計核算；成本、費用的管理和控制；及審核內部業務流程	無
陳鋼先生	40歲	2008年11月	2017年5月	首席營銷官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無
黃慶忠先生	34歲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相關的管理工作	無

董事

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5月創辦本集團，自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據我們的董事確認，陳先生於2016年前後考慮移民香港。移居香港後，為促進本集團（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的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管理便利，陳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讀書郎科技的執行職務並已自此擔任讀書郎科技的顧問職務。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電子行業（尤其是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擔任天津中環科學儀器公司（天津無線電一廠）的開發工程師，負責產品研發工作。自1988年1月至1995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營銷工作。自1996年4月至2004年4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電子物理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52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負責制定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秦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包括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及中山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秦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計調部部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志蘭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志蘭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山市雲彩化妝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劉志蘭女士自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會計或運營相關職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6年以來，劉女士一直履行副總經理的職責，並於2017年12月28日獲正式委任該職位。

劉志蘭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郴州市糧食中等專業學校的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2018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公共事務管理(行政管理)專業。

陳家峰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峰先生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軟件研發。

陳家峰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2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首席工程師(研發)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陳家峰先生於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家峰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西安市西北光電儀器廠的工程師。自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陳家峰先生擔任廣州矽金塔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陳家峰先生擔任廣州金貝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陳家峰先生擔任深圳凌耀科技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陳家峰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機械技術製造和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登輝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彼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登輝先生負責貫徹落實本集團營銷工作的佈局。

鄧登輝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在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研發工程師；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產品部部長；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運營部部長，並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出任教育研究院（現稱為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長。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登輝先生亦擔任珠海科技董事。

鄧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0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沈劍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劍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2019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劍飛先生供職於公共服務行業。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拱墅管理處處長。其後，沈劍飛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創辦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執行合夥人。

沈劍飛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首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新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7月起，李新首先生多年擔任長沙汽車電器廠的主管會計。自1997年9月起，彼多年任職於中國的一家審計公司。自2011年1月起，彼多年擔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合夥人。彼目前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且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高級合夥人。李新首先生目前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湖南省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長沙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新首先生已獲委任為兩家於新三板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於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174）獲委任及自2018年9月起於中惠旅智慧景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260）獲委任。

李新首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統計規劃與基礎設施專業。彼自1998年6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執業註冊會計師。

孔繁華女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繁華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孔繁華女士於法律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助教。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孔繁華女士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12年12月起，孔繁華女士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8年6月起，孔繁華女士亦一直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孔繁華女士於1998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的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李仁發教授，6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發教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仁發教授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李仁發教授於1985年擔任國營742廠（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上交所：688396））技術員。彼自1987年起在高校從事教學與科研工作。於1993年及1997年，彼分別擔任湖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及教授。自2002年起，彼一直擔任湖南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學院院長。自2014年起，李仁發教授一直擔任湖南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

李仁發教授於1982年及1987年分別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工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陳慧英女士，4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會計核算；成本、費用的管理和控制；及審核內部業務流程。

陳慧英女士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0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讀書郎科技總賬會計。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8年1月起，陳慧英女士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慧英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網絡教育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獲得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及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鋼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陳鋼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讀書郎科技市場專員。自2017年5月起，陳鋼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銷官。

陳鋼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海南大學旅遊學院，所學專業為旅遊管理及市場營銷。

黃慶忠先生，34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相關的管理工作。

黃慶忠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擔任我們的法律幹事。自2019年8月起，彼獲晉升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法務及行政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黃慶忠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山市華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專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中山火炬開發區匯潤建材商行行政經理。

黃慶忠先生於2015年1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法律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慶忠先生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慶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以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此外，彼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下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陳先生。李新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陳先生。孔繁華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繼任的推薦意見。如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將足夠的時間投入到董事會中。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仁發教授、孔繁華女士及秦先生。秦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舉措。ESG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劉志蘭女士、鄧登輝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劉志蘭女士為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及支持執行業務戰略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軟件工程、電子物理技術、機械技術製造和設備、靜態規劃及基礎設施、憲法及行政法以及公共事務管理。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4歲至65歲。

鑒於[編纂]後有九分之二的董事及三分之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我們認為本公司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待提高，惟我們將繼續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秉持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且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將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時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不時挑選幾名具備不同領域的各項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士，以及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質的有關女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每季度對該名單進行審查，以便培養多名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

我們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乃計入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如上文所載）。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已付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職位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形及／或就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秦先生擔任。鑒於秦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秦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秦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這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ii)秦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且其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劃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參與者過往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股份獎勵計劃」一段。